

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

113年度徵件說明



一、計畫說明(1/2)

■ 目的

鼓勵大專校院及學術研究機構與中小型等多元企業投入前瞻技術研發，促進下世代5-10年後多元新興產業領域（如 IC設計、淨零科技、生成式 AI 應用、再生醫療等）所需之科研技術發展，擬聚焦前瞻技術領域、促進甫萌芽之科研成果產業化

■ 推動重點



一、計畫說明(2/2)

領先技術發展型

與國內外企業聚焦具產業競爭領先優勢之解決方案，並作為pre-中心型

技術研發

發展學界關鍵技術 know-how



產業串聯

新技術吸引產業建立後續長期產學合作

產學研發中心型

與國內外企業共同設立產學研發中心，建立長期穩固之合作關係



前瞻技術研發型

與國內企業共同聚焦前瞻技術研發，協助我國產業維持世界領先地位



執行年限	1年	最多3年	
國科會補助款	不高於企業撥付學校		
企業提供學界研發經費	≥ 500萬元/年	≥ 1,000萬元/年	≥ 4,000萬元/年
企業自行研發經費	—	—	依計畫需求編列 (得向經濟部申請補助，由國科會作單一申請窗口)

技術解決方案

前瞻技術研發

二、申請說明(1/2)

■ 申請資格

申請對象

申請機構

符合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者

計畫主持人（申請人）及共同主持人符合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者

合作企業

鼓勵**中小型**、**新創**企業參與

注意事項

1. 同一期間每家**合作企業至多主導一件**，**各型以執行一期為原則**
2. 為加速研發成果落地應用，須承諾研發成果擴散進行技術移轉或帶動產業效益

- 國內企業為依我國相關法律設立之獨資事業、合夥事業及公司
 - 國外企業為以營利為目的，依照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之公司，並曾經公開且具公信力之評比機構納入評比者
- 註: 合作企業**不得有陸資投資**，依經濟部商業署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公告資料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司陸資來台投資事業名錄進行認定

二、申請說明(2/2)

■ 申請時間

自113年3月15日開始至113年6月14日截止受理線上申請作業

* 申請**前瞻技術研發型**計畫者，應於**113年5月3日前**先行繳交**計畫構想申請書(紙本作業)**，審查通過者，始得依本會通知期限內線上申請

■ 申請程序

申請名冊及申請機構切結書各1式2份，應於**113年6月14日(五)前**函送本會，逾期不予受理

■ 計畫執行期間

自**113年11月1日**開始至**114年10月31日**，依審查結果決定補助期程

三、審查重點

宜聚焦5~10年後具**前瞻性**之**新興產業領域**技術，敘明需求現況與未來發展

項次	項目	簡要說明
(一)	促進科技創新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研發技術是否具有獨特性和新穎性，並能解決產業/社會問題。可提出技術特點及競爭力等國際分析。 團隊跨領域和跨組織的合作的能力，可創造與應用新知識和新技术
(二)	發展新興產業領域	如何將成果擴散至 產業/社會影響 、 非單一企業得利 ，可提出未來協助我國相關產業/社會發展之 具體質量化效益
(三)	鼓勵多元企業參與	包含 企業參與計畫執行或運用相關技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合作企業之規模與屬性 合作企業之研發能力或潛力 出資及派員參與程度 承接計畫成果之後續規劃（包括技術移轉之協議等）
(四)	計畫整體規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年及全程預期績效須有整體布局、最終目標及年度里程碑，包含成果落實規劃與計畫結案後3年內發展願景 研發成果(專利/智財)應用管理規劃 高階人才培育規劃 合宜的研究工作項目及經費需求

四、諮詢窗口及文件下載

■ 諮詢窗口

✓ 國科會產學處：

程稚茵科員 ☎ (02)2737-7232

✉ parker@nstc.gov.tw

✓ 計畫辦公室：☎ (02)2709-0638 # 221、224、225、229、230、233

✉ aic@cpc.org.tw

■ 文件下載

✓ 請至「國科會 > 學術研究 > 補助獎勵辦法及表格 > 創新產學合作計畫 > 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

✓ 文件下載網址：<https://reurl.cc/RWGMAAn>

